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龙大肉食：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龙大肉食：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7日